附件1：

**江夏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**

**申报书**

**申报团队：**

**申报类别：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技术领域：**

**申报人：**

**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**

**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江夏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制

**填 报 说 明**

1. 本申报书为申报江夏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文字依据。
2. 申报书内容必须真实、所附材料齐全，要求项目研究、开发及产业化目标明确，内容重点突出，技术路线清晰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科学、合理，阶段目标和年度进展计划明确，实施方案具体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3. 申报书各项内容不得空缺，无内容时填“无”，数字一律取整数，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。申报书及附件按照公告要求填写，规格统一使用A4纸，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。经所在街道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受理部门、区委组织部及各有关部门，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4. 指标说明

（1）申报团队填写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姓名。

（2）申报类别请从创新领军团队和创业领军团队两者中选择填写。

（3）技术领域请从汽车制造，光电子，大健康，新能源，新材料，智能物联，预制菜，人工智能，量子信息等中选择填写。

（4）每年在江夏时间是指全职或根据工作协议每年在江夏工作时间。

（5）已入选的人才计划包括国家、省和其它地市人才计划及入选时间。

（6）项目起始时间：指项目开始实施的时间，一般从申报月开始。

（7）计划完成时间：指人才专项项目资金支持该项目的完成时间，即完成该项目所列计划目标，达到项目完成并验收的时间。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团队带头人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国 籍 |  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位 |  | 职 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研究方向 |  | 所属行业领域 |  |
| 身份证或护照号 |  | 工作单位 |  （单位） | □江夏□外地 |
| 每年在夏时间 |  | 拥有企业股权比例 |  | 本人实际货币出资（万元） |  |
| 获得的学术荣誉称号和成果 |  |
| 已入选的人才计划 | （创新领军团队、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应为B类或C类高层次人才） |
| 电话 |  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经历起止始时间 | 院校 | 专业 | 学历/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起止始时间 | 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二）团队核心成员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国 籍 |  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位 |  | 职 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研究方向 |  | 所属行业领域 |  |
| 身份证或护照号 |  | 工作单位 |  （单位） | □江夏□外地 |
| 每年在夏时间 |  | 拥有企业股权比例 |  | 本人实际货币出资（万元） |  |
| 获得的学术荣誉称号和成果 |  |
| 已入选的人才计划 |  |
| 电话 |  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经历起止始时间 | 院校 | 专业 | 学历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起止始时间 | 单位 | 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团队核心成员均填写此表，根据核心成员人数添加表格（每人一张）。

（三）项目组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组 | 总人数 | 高级职称 | 中级职称 | 初级职称 | 博士 | 硕士 | 核心成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组主要成员 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学位 | 职称 | 从事专业 | 现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近三年团队承担主要创业创新项目 |
| 近三年团队主要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|

（四）申请单位情况（已注册企业的选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| □国有企业； □集体企业； □股份合作企业； □联营企业□有限责任公司； □股份有限公司； □私营企业；□港澳台投资企业 □外商投资企业 |
| 注册时间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获得市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情况 | 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 □重点实验室； □工程研究中心□企业技术中心； □新型研发机构；□其他（ ） |
| 职工总数 |  | 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|  |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|  |
| 单位注册资金 |  万元 | 上年末总资产 |  万元 |
|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|  万元 | 上年度净利润 |  万元 |
| 上年度纳税总额 |  万元 | 上年度出口创汇 |  万美元 |
|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|  % |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|  万元 |
|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 % |

（五）项目概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技术领域 | □ 汽车制造； □ 光电子； □ 大健康； □ 新能源；□ 新材料； □ 智能物联； □ 预制菜； □ 人工智能；□ 量子信息； □ 其他（ ） |
| 技术来源 | □ 自主研究开发；□ 合作（委托）研究开发 ；□ 国内其他单位技术□ 国外技术 |
| 技术水平 | □ 国际首创；□ 国际领先；□ 国际先进；□ 国内首创；□ 国内领先；□ 国内先进；□ 一般水平 |
| 项目曾列入何类计划 | □ 国家科技计划；□ 省科技计划；□ 其他：（ ）计划项目编号：（ ） |
|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| 申请知识产权数 | 项 | 其中：发明专利 | 项 |
| 授权知识产权数 | 项 | 其中：发明专利 | 项 |
|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| 国家（科技进步……）奖 □ 一等奖 □二等奖 □三等奖省级（科技进步……）奖 □ 一等奖 □二等奖 □三等奖 |
| 项目获得投资情况 | （投资时间、投资机构、投资额度等） |
| 项目总投入（万元） | 单位自有资金 | 新增银行贷款 | 投资机构投资 | 其他经费 | 申请资助经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起始时间 |  | 计划完成时间 |  |
| 项目现有经济效益指标 | 年生产能力 |  | 就业人数 |  |
| 年销售收入 | 万元 | 年出口创汇 | 万美元 |
| 年纳税总额 | 万元 | 年净利润 | 万元 |
| 市场占有率 | 国内： % 国外： % |
|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指标 | 年生产能力 |  | 就业人数 |  |
| 年销售收入 | 万元 | 年出口创汇 | 万美元 |
| 年纳税总额 | 万元 | 年净利润 | 万元 |
| 市场占有率 | 国内： % 国外： % |
| 项目预期人才培育指标 | 通过项目实施，为本单位培育人才 |  名 |

二、项目的立项依据和意义（说明国家有关产业技术政策，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水平和趋势。4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内容与创新点（项目的研究开发内容、创新点，实施方案、关键技术、技术路线。10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实施本项目已具备的条件（说明已具备的技术力量、管理水平、前期科研基础、产学研合作情况、国内外合作情况、成果转化情况、产业化情况。5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五、项目预期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前景，对创新平台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的促进作用（5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六、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、阶段目标，拟分解的课题及承担单位选择方式等。500字以内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七、附件

（一）必备材料

1. 项目申报书
2. 项目计划书
3. 申报人（团队成员）的身份证或护照、户籍证明、江夏高层次人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;
4. 申报人（团队成员）在申报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及职务证明材料（已注册企业的需提供）；
5.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）;（已注册企业的需提供）
6. 申报单位本年度在江夏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;（已注册企业的需提供）
7. 申报单位近3个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其他有关业绩证明材料；
8. 申报单位、申报人所获荣誉材料；（已注册企业的需提供）
9. 与申报书内容对应的佐证材料，包括申报人（团队成员）的科研项目、成果业绩、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，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证明材料等；
10. 项目团队与所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
11. 企业参保凭证（已注册企业的需提供）